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5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唐永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3,0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51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
06 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截至11
07 2年10月1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30元未
08 為給付，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
09 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0年3月17日向原告借款66萬元，
11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7日起至117年3月17日止，利息按
12 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0.99%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
13 12.6%），每月為1期，共分84期，每月17日為還款日，自實
14 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料，被告繳納
15 利息至113年2月16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472,95
16 0元及利息未清償，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
17 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
18 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
2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線
25 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持
26 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
27 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國民身分證、撥款
28 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
29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揆依上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5,51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立原

附表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130元	130元	15	自112年10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472,950元	472,950元	12.6	自113年2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473,080元					